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327号

罪犯蒋利春，男，1973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6日作出(2009)保中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利春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7日作出(2009)云高刑复字第83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05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198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5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8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8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5日至2029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2022年7月15日，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，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10000元，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90.72元，账户余额3272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利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